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蔡永生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7

編號：109014

有關報載「矯正署限律師接見，全聯會抗議籲改正」 乙事，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所發相關函文，主要是因為「羈押法」與「監獄行刑法」規定之「律師」、「未受委任之律師」與辯護人本為不同之規範對象，其所稱之「律師」，是指非刑事案件之辯護人，例如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、矯正機關申訴或複審案件代理人等；所稱之「未受委任之律師」，例如準備洽談委任之律師即屬之。因這二者均非屬刑事案件之辯護人，故法務部矯正署為避免所屬矯正機關未能查辨上開規定之「律師」、「未受委任之律師」與辯護人之間的差異，始以通函提醒所屬矯正機關，前二者若欲接見已禁見之被告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至於刑事案件之辯護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規定，本具有接見被告之權利，亦非上開函文旨揭事項規範之對象，故報載全聯會認為該函已侵害辯護權及防禦權云云，容有誤會。